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國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6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
決如下：

主 文

尤國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收據上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
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證據能力。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關於告訴人之
02 姓名應更正為「王奕生」，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國靜於
03 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4 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0 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
14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15 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
16 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
17 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員間，就上開
2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7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8 之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
3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
02 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
03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05 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依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共同犯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
10 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
11 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與告
12 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之智識程
13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8頁），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
18 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
19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
20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經查，
21 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張，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私文書既已交付告訴人而為行使，是
23 該私文書自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自不為沒收之諭知。惟上
24 開文件上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既屬
25 偽造之印文，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
27 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0649號

09 被 告 尤國靜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尤國靜知悉收取他人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的行為，
18 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於民
19 國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20 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及特種文書的犯意聯絡，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因此獲取
22 報酬。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以LINE暱稱「陳佳
23 怡」及「實戰秘籍班」群組向王奕超詐稱：可操作日銓股市
24 APP買賣股票獲利，會有業務專員進行收款等語，致王奕超
25 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地點交款。不詳詐
26 欺集團成員即傳送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
27 證及收據等文書之電子檔予尤國靜，指示尤國靜下載列印，
28 於113年4月19日17時45分許，在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228紀
29 念公園，佯裝其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徐哲
30 維」，出示上開工作證後，向王奕超收取新臺幣(下同)190

01 萬元款項，再將偽造之收據交付予王奕超而行使之，表彰
02 「徐哲維」所任職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王奕
03 超交付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及「徐哲維」。尤國靜於收款後，將本案款項放置在詐
05 欺集團指定之高鐵站置物箱內而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07 得。

08 二、案經王奕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國靜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尤國靜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依telegram成員指示向告訴人王奕超收款後放在高鐵站置物箱的事實，坦承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奕超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王奕超遭詐欺集團以股票APP投資方式詐欺，在上開時地與被告面交款項190萬元的事實。
3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1張	證明被告佯裝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專員「徐哲維」，於113年4月19日向告訴人收取190萬元款項的事實。

12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3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4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15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6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就被告使用共犯
17 所製作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形式上觀之，係用以

01 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的特種文書，從而被
02 告向告訴人王奕超出示上開工作證的行為，成立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犯行。再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
04 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的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
05 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次按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
06 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人名義之利益，故
07 所偽造之文書，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
08 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
09 屬架空虛造，亦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未扣案由詐欺集團偽以
10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交付予告訴人王奕超之收
11 據1紙，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日銓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
13 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與共犯上開製作、交付偽
14 造收據的行為，成立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15 三、被告尤國靜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
19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
20 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員間，就上開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
23 為觸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洗錢
25 罪嫌處斷。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朱 倬 儀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2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3 現金。

24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5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26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27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8 入境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2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03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4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5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6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7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8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9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0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2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3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4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6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7 。